

收文編號：1100001212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74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八)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應對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8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十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應對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8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十八)】辦理。

(二) 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續編列 3 億 2,968 萬 5 千元，該計畫擬進行太平島既有碼頭功能之整修與強化作業，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00 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4,000 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及配合設施工程等 4 部份。

鑑於該計畫工址離臺灣本島約 1,600 公里，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惟為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並作為強化海巡執法及執行人道救援作業之重要能量。爰此，海巡署應對其正修工程計畫，後續要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二、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08 年計畫核定後即撰擬對美及周遭聲索國之說明稿，並提供外交部備查，於先期規劃階段即展開國際溝通及風險管理工作。在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之前提下，依據總統提出之「四點原則、五項做

法」，透過積極於南海部署人道醫療與救援中心，並配合非政府組織(NGO)發展海洋資源探勘與研究，以實際作為彰顯我國之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以及宣示我國主權與維護南海和平之決心。

- (二) 為避免他國干擾工程及運輸船舶，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實施碧海專案每月均規劃至少一航次巡護東南沙群島海域，本計畫工程階段將結合該專案之執行，由巡護船協助物資運輸戒護任務。
- (三) 本計畫經評估執行難度，同時考量本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事工程專業能力不足，遂採專案管理配合統包之採購模式，請廠商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撰擬風險管理評估、工作總計畫預定進度、各項工作品質保證計畫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等報告，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 (四) 初步規劃本計畫內堤及護岸新建工程所需之混凝土方塊及消波塊可採預鑄型塊工法，於臺灣預鑄後，再航運至太平島吊放，以減少大量人力機具派遣及確保工程品質。統包廠商於施工期間亦應承保海外及海上運輸保險，防止人員材料於長途運送期間發生海上相關意外情事。
- (五) 有關工程材料機具之運輸及應對週遭國家可能反應之風險管控亦納入統包評選之標準，於統包招標階段以最有利標方式找尋可完成本計畫之最佳廠商。

三、結語：

本計畫將採專案管理配合統包之採購模式，請專業廠商提供諮詢服務，納入風險管理評估等工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計畫內所需之材料增加於臺灣預鑄之比重，再航運至現場吊放，可增加工程進度之掌握，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